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6-01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漕宝路 1688 号诺宝中心二楼晶园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0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施永雷	180,003,300	100.0000	是
1.02	郁瑞芬	180,003,300	100.0000	是
1.03	戴轶	180,003,300	100.0000	是
1.04	邵俊	180,003,300	100.0000	是
1.05	徐赛花	180,003,300	100.0000	是
1.06	张潘宏	180,003,300	100.0000	是
1.07	张琴	180,003,300	100.0000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钱世政	180,003,300	100.0000	是
2.02	徐建军	180,003,300	100.0000	是
2.03	过聚荣	180,003,300	100.0000	是
2.04	刘向东	180,003,300	100.00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冯轩天	180,003,300	100.0000	是
3.02	邹晓君	180,003,300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施永雷	26,103,300	100.0000
1.02	郁瑞芬	26,103,300	100.0000
1.03	戴轶	26,103,300	100.0000
1.04	邵俊	26,103,300	100.0000
1.05	徐赛花	26,103,300	100.0000
1.06	张潘宏	26,103,300	100.0000
1.07	张琴	26,103,300	100.0000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钱世政	26,103,300	100.0000
2.02	徐建军	26,103,300	100.0000
2.03	过聚荣	26,103,300	100.0000
2.04	刘向东	26,103,300	100.0000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冯轩天	26,103,300	100.0000
3.02	邹晓君	26,103,300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欣、曹一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